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文件

江人[2017]10 号

关于规范收取职业技能鉴定考务费的通知

区属各培训学校：

根据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收取职业技能鉴定考务费的通知》（鄂人社函【2016】269 号）和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收取职业技能鉴定考务费的通知》（武人社函【2017】54 号）文件精神，现将职业技能鉴定考务费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鉴定费分为理论知识鉴定费、操作技能鉴定费 and 综合评审费。对参加补考的人员，按补考科目收取鉴定费。

二、企业技能人才评价中利用本企业的设施设备和材料等组织操作技能鉴定的，按鉴定收费标准减收 40%。

三、院校课程认证中利用本校实训设施设备和材料融入课程教学及考核鉴定的，按鉴定收费标准减收 40%。

附件：职业技能鉴定费收费标准

武汉市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2017 年 4 月 27 日



职业技能鉴定费收费标准

(单位: 元/人)

项目 级别	理论知识 鉴定	操作技能 鉴定	综合评审	鉴定费合计
五级 (初级)	50	170	/	220
四级 (中级)	50	250	/	300
三级 (高级) (含预备技师)	50	300	/	350
二级 (技师)	50	350	100	500
一级 (高级技师)	50	400	100	550
计算机信息 高新技术考试	/			200
单项职业能力考核	/			100

注: 操作技能考核需使用有色金属及其它贵重金属、烹饪山珍等高等材料的, 根据实际消耗可适当收取材料费。